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江祁恩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江祁恩	准考證號：51520001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34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編號：0609114001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3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由主辦單位人員引導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及地點，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在測試時間結束前，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八條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吳奕翰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吳奕翰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35

准考證號：51520002

術科測試編號：0609114002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3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劉浚昶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劉浚昶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36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准考證號：51520003  
術科測試編號：0609114003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3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術科測試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一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呂得甫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呂得甫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37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身分證統一編號：H1266\*\*\*\*  
准考證號：51520004  
術科測試編號：0610114015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3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其他事務。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員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員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岳琳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岳琳

身分證統一編號：F2320\*\*\*\*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38

准考證號：51520005

術科測試編號：0609114004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3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監評及閱卷人員之監督人員兼任。該人員應由該單位之監督人員兼任。該人員應由該單位之監督人員兼任。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依規定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術科測試時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文揚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文揚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39	准考證號：51520006
術科測試編號：0609114005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3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事項。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世恩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世恩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40	准考證號：51520007
術科測試編號：0609114006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30-09:00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4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30-09:00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由該單位人員引導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宥丞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宥丞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01 准考證號：51520008 術科測試編號：0609114007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0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事項。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取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家凱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家凱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8****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02	准考證號：51520009
術科測試編號：0609114008	術科測試編號：0609114008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0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八條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恩澤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恩澤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8\*\*\*\*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03 准考證號：51520010 術科測試編號：0609114009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0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其他事務。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監評及閱卷人員兼任。該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指定，並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簽名。該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簽名。該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簽名。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依規定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術科測試時得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報告監評及閱卷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益丞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益丞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04	准考證號：51520011
術科測試編號：0609114010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30-09:00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0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30-09:00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到考證明	術科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琦峻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琦峻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05	准考證號：51520012
術科測試編號：0610114016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0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事項，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入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於報到時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報到時，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等物品供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楷家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楷家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8\*\*\*\*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06 准考證號：51520013 術科測試編號：0609114011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0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監評人員先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莊雨澄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莊雨澄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07

准考證號：51520014

術科測試編號：0609114012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0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洪暉峻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洪暉峻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08

准考證號：51520015

術科測試編號：0609114013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0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五、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范佑安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范佑安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09	准考證號：51520016
術科測試編號：0609114014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30-09:00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0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游宇俊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游宇俊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10	准考證號：51520017
術科測試編號：0609114015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1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悅婷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悅婷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11	准考證號：51520018
術科測試編號：0609114016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教室代號：03
	座號：11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張竣彥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竣彥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12 准考證號：51520019 術科測試編號：0609114017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1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入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就坐後，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擅自更換試題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莊致齊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莊致齊	身分證統一編號：K1700****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13	准考證號：51520020
術科測試編號：0609114018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30-09:00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1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六條之一 應檢人應於試場指定位置，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應檢人應於試場指定位置，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應檢人應於試場指定位置，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應檢人應於試場指定位置，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應檢人應於試場指定位置，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應於試場指定位置，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郭宇哲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郭宇哲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14	准考證號：51520021
術科測試編號：0609114019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30-09:00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1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及地點，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在測試時間結束前，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郭冠岑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郭冠岑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15	准考證號：51520022
術科測試編號：0609114020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1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依規定規定辦理：一、自備文具用品。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八、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六、自備文具用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七、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四、自備稿紙進場。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傳遞資料或信號。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三、交換工件或圖說。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志語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志語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16 准考證號：51520023 術科測試編號：0609214001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1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彥愷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彥愷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17	准考證號：51520024
術科測試編號：0610114014	術科測試編號：0610114014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1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依規定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入場。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入場。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入場。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內容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入場。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彥愷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彥愷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18	准考證號：51520025
術科測試編號：0610114017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08:30-09:00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1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30-09:00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監評人員或監場人員處理。術科測試開始後，不得提出疑義。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李雅婷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李雅婷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19 准考證號：51520026 術科測試編號：0609214002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1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封套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封套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封套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封套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封套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封套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封套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封套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彭品璿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彭品璿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20 准考證號：51520027 術科測試編號：0609214003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2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彭竣佑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彭竣佑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8\*\*\*\*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21

准考證號：51520028

術科測試編號：0609214004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2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入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仍繼續作答。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許蕙妮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許蕙妮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22	准考證號：51520029
術科測試編號：0609214005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2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煥安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煥安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23	准考證號：51520030
術科測試編號：0609214006	術科測試編號：0609214006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2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內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監評人員核對。術科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荳洧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荳洧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24	准考證號：51520031
術科測試編號：0609214007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2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依規定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之二十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仍繼續作答。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監評人員核對後，不得再提出疑義。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楷育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楷育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25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准考證號：51520032  
術科測試編號：0609214020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2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依規定規定辦理：一、自備文具用品。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他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八、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六、自備文具用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七、學科測試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四、自備稿紙進場。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檢定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監評人員或監評人員指定人員處理。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傳遞資料或信號。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三、交換工件或圖說。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術科測試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蘇定邦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蘇定邦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26 准考證號：51520033 術科測試編號：0609214008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2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試務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鄧承悅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鄧承悅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8\*\*\*\*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27

准考證號：51520034

術科測試編號：0609214009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2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蔡宗邑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蔡宗邑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8\*\*\*\*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28 准考證號：51520035 術科測試編號：0609214010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2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監督人員兼任。術科測試監督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兼任。術科測試監督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兼任。術科測試監督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兼任。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出境許可證、健康證明、駕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證明文件，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之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夾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考官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考官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用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取筆試非測驗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該單位人員核對，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蔡承希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蔡承希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29	准考證號：51520036
術科測試編號：0609214011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30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教室代號：03
	座號：29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羅玄鈞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羅玄鈞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330

准考證號：51520037

術科測試編號：0609214012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座號：3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術科測試時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鄭宇翔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鄭宇翔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401	准考證號：51520038
術科測試編號：0609214013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3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2:30-13:00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01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術科測試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仍繼續作答。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盧法溢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盧法溢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402	准考證號：51520039
術科測試編號：0609214014	術科測試編號：0609214014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0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謝博安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謝博安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403

准考證號：51520040

術科測試編號：0609214015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0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仍繼續作答。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監評人員逕行更正。術科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鍾孟勳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鍾孟勳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404	准考證號：51520041
術科測試編號：0609214016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0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其他事務，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在測試時間結束前，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魏皓軒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魏皓軒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405	准考證號：51520042
術科測試編號：0609214017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30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教室代號：04
	座號：05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依規定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術科測試時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曉甜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曉甜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7\*\*\*\*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406 准考證號：51520043 術科測試編號：0609214018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0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風語姓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一甲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風語姓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407

准考證號：51520044

術科測試編號：0609214019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0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5: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昀愷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昀愷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8\*\*\*\*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408

准考證號：51520045

術科測試編號：0610114001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0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人員引導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主辦單位人員處理。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吳宇哲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吳宇哲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409	准考證號：51520046
術科測試編號：0610114002	術科測試編號：0610114002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0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吳聲揚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吳聲揚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410	准考證號：51520047
術科測試編號：0610114003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教室代號：04
	座號：10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依規定方式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他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依規定方式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等物品，由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監評人員處理。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依規定方式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涂士揚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涂士揚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411	准考證號：51520048
術科測試編號：0610114004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08:30-09:00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1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鍾秉宸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鍾秉宸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412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3\*\*\*\*  
准考證號：51520049  
術科測試編號：0610114005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1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王子嘉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王子嘉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413 准考證號：51520050 術科測試編號：0610114006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1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江敏菲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江敏菲	身分證統一編號：H226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414	准考證號：51520051
術科測試編號：0610114007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教室代號：04
	座號：14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李修賢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李修賢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415	准考證號：51520052
術科測試編號：0610114008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1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遺漏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遺漏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仍繼續作答。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郭冠霆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郭冠霆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416	准考證號：51520053
術科測試編號：0610114009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1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由該單位人員陪同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遺漏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遺漏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取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卓柏均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卓柏均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417 准考證號：51520054 術科測試編號：0610114010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1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吳秉璋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吳秉璋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418

准考證號：51520055

術科測試編號：0610114011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1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檢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監評人員核對。術科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定浩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訊二乙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定浩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419	准考證號：51520056
術科測試編號：0610114012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1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珮岑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清泉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珮岑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16\*\*\*\*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30420

准考證號：51520057

術科測試編號：0610114013

測試職類：電腦硬體裝修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2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30-09: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